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回购人的独立意见

除回购人调整外，公司本次拟签署的相关回购条款基本不变。目前，泉州嘉华与创鑫科技的经营情况正常，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创鑫科技签署《回购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本次交易的风险。本次回购人的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人的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人调整事项。

二、关于聘任田茂胜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田茂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上述聘任事项表示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敦力

朱永平

杨 鹏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